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偉剛先生 (主席)
宋聯忠先生 (副主席)
姜浩擘先生
路行先生
吳曉東先生 (財務總監)
張貴生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胡晃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胡晃先生 (主席)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公司秘書

馬慧斯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5-2810室

核數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Jones Day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功在中國收購公共採購業務，致力在中國推廣政府採購電子化服務業務。

政府採購電子化是指通過互聯網電子採購平台進行政府採購活動。其特點是運用信息技術，以計算機網絡為媒介，打破傳統採購方式的時間和空間障礙。這種採購方式不僅帶來了技術上的改變，更重要的是打破傳統採購業務的處理方式，增強透明度、降低成本、打破地域限制、縮短採購週期及提高效率。全球經濟不景氣使各國政府和公共機構推出各項政策以減省成本，令政府採購電子交易系統成為各國公共採購系統建設的重點。各國都立法推行電子採購制度，有關市場有極大發展潛力。

本集團及我們的中國合作伙伴已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有關政府採購合約，為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電子化交易管理平台建設和運轉維護服務，並向其供應商提供電子認證、培訓及其他增值業務。集團旗下公司亦與清華大學軟件學院合作，開發政府採購電子交易管理軟件，並在國內三家省市級政府採購中心搭建硬件實施平台。本集團相信，該平台通過各方檢定後，將可推廣至與我們訂有關合約之其它政府部門。未來本集團將盡快進軍國內政府採購電子交易服務市場，提供出色服務，積累更多客戶及經驗，為日後業務大幅發展鋪上成功之路。

此外，中方合作伙伴與中國部份政府採購機構發起「政府採購節能減排聯盟」，為我們帶來潛在商業資源，與國內多個省市相關政府部門簽署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合約，向其提供合資格的公共能源節約服務商，從而進一步擴展集團在政府採購領域的服務範圍。

主席報告

合同能源管理(EMC)是近年來在市場經濟國家興起的政府公共服務外判模式，即政府將城市公共照明的投資、改造、管理、運營和維護統一外包給專業化的節能服務商，以節能減排，通過減少能源費用分成的方式來支付外判服務商的節能改造成本和管理運營收益。

根據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的統計，2009年中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投資從2008年的116.7億元急升至195.32億元，同比增速為67.37%。合同能源管理為新型市場化節能機制，受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高度重視。2010年3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召開常務會議，明確提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及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等部門連續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獎勵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財稅和金融政策，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也發佈了《合同能源管理技術通則》。中國政府對合同能源管理這一市場化節能機制和節能服務產業的政策扶持，預示著相關產業市場即將面臨蓬勃發展的態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在國內提供合同能源管理(EMC)服務為載體，切實履行面向國內公共領域服務型企業社會責任，把握中國經濟機制變革及中國政府大力推行「節能減排」而帶來的巨大商機，努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亦對各員工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努力及熱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偉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000,000港元上升約29%。毛利率由5.01%下跌至3.47%。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8,000,000港元），每股溢利5.97港仙。為保證有充分的資金拓展本集團2011年的業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業務需要導致行政及經營開支由去年約6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今年約127,000,000港元，而其中約44,000,000港元為非現金的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項目上取得轉讓收益400,000,000港元，故經營溢利大幅增加。惟因交易金額較大，相關轉讓款項尚未全額收到，但董事會知悉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且其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項目上的經營舉措而將在業務和資本獲得更大進步。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為中國重點支持發展的項目，因此本集團此業務前景感樂觀，同時對轉讓款項的全額收回有信心。

經營環境及業務檢討

本集團主要從事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管理的服務業務，力求通過與中國各級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幫助其投資建設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管理平台，令採購工作更有效率、更低成本及更加透明。而本集團則通過向其供應商提供諸如電子認證、培訓及其他增值服務獲取收益。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合作建立電子平台，並選定三個政府採購中心（兩個省級及一個市級政府採購中心）作為試點。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然而出於對該項業務的謹慎和負責態度，試點中心於2010年仍處於整體系統及相關軟硬件測試、改造和完善階段。

在建立電子平台的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並與中國合作伙伴一起，借助中國政府大力推行「節能減排」、建設資源節約型社會的各項政府舉措而帶來的巨大商機，把握中國合作伙伴與中國部份政府採購機構發起的「政府採購節能減排聯盟」所帶來的潛在商業資源，推廣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為國內政府和公共服務部門尋找符合其要求的節能服務商，並向節能服務商收取服務費用，使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幅上升，也使得集團的公共採購服務業務得以大幅擴展。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為國內政府和公共服務部門供應商品或服務之合資格供應商提供交易服務而獲取的收入，服務的主要成本為：(1)設備及設施成本，主要為折舊和攤銷成本；(2)員工薪酬、辦公費用及市場營銷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中建設廉潔高效政府和大力推進節能降耗的綱要目標，預示着在2011年及以後的時期內，本集團所從事的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管理服務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業務領域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的未來收益預期也會得到可觀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約為48,7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及3.25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進行集資，本公司與認購人Standard Bank Plc（「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根據認購協議，倘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持有人要求換股，則本公司將向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持有人發行不多於48,543,689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惟須遵守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公佈所載的其他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集資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增加約38,120,000港元，令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得到改善。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股票掛鈎債務文據經已全數兌換，並已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2,810,107股新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62,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度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總額約為16,293,000港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年內，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6,700,000份購股權，其中53,9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5,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且1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偉剛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投身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及事務。何先生在中國長大及接受教育，深諳錯綜複雜的商業文化及政府運作。彼在該等領域均保持良好關係。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彼在若干行業開展創業經營，包括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彼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乃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之無價財富。何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宋聯忠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自動工程專業，及於企業管理、市場開發及銷售規劃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宋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6年後，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深圳市沃其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展開其資訊科技事業，並與中國若干知名公司擁有業務關係。宋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姜浩曄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彼於電訊、資訊科技及財務等多個行業累積逾10年推廣及銷售經驗。

路行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畢業後，路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工作19年，職位最高至分行副行長。於彼任期內，路先生參與財務管理、項目融資、風險評估及控制，榮獲分行授予之重大突出貢獻獎等多個獎項。路先生為經驗豐富之財務／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在多個行業累積多年經驗。特別是，他曾參與多間企業之融資，包括電視台、資訊科技、軍事、房地產及建築業企業。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2）之執行董事。路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曉東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吳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之前曾擔任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貴生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張先生於中國銷售、推廣及採購高端科技產品累積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行政及採購部門之總裁及全球行政採購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開拓中國風險投資市場之少數先鋒之一，並為一名經驗豐富之風險資本家，彼經常獲邀出席國內及國際會議演講，並就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議題向高科技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政府機構及證券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彼亦出版一系列有關中國風險投資之書籍，並曾參與《世紀併購》之翻譯工作，為促進中國風險資本市場之發展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

成女士亦於慈善及社會公益事務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彼為「愛心護理基金」及「思源愛心火炬基金」之創始人及主任，「愛心護理基金」之目標為促進對長者之關懷，而「思源愛心火炬基金」則致力支援貧困婦女改善生活。彼亦擔任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常委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成女士於中國及國際享譽盛名。彼於二零零零年榮獲世界優秀企業家大獎，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榮獲由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授全國巾幗建功標兵之稱譽。彼亦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會全國委員會北京市委員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9）之獨立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加拿大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企業籌劃、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加拿大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2）擔任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46）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子思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信息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技術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一直為北京悅龍數字廣播傳媒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美國Commerce One Inc大中華區總監。

陳伯傑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投資與經濟管理，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有及私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如擔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之助理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北京華媒盛視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副總經理。陳先生現為一間中國投資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高級法律顧問

馬慧斯女士，45歲，本公司高級法律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具有接近20年法律經驗。馬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銜，取得其第二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獲准成為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成員，為香港執業律師。馬女士在香港作為私人執業律師超過10年，並在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方面累積逾6年工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與若干聯屬公司的法律事務，並負責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另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再此之前，彼為Messrs. Gallant Y.T. Ho & Co.及Messrs. Deacons之律師以及Messrs. CMS Cameron McKenna之高級律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原先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在中國及香港兩地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發展資訊科技基建網絡。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完成收購公共採購業務以來，一直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按分類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32頁至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tandard Bank Plc（「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務文據（「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轉換價將每日重訂，而金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之較高者：(a)於先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91%（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b)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最低轉換價（即0.824港元）。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12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本報告日期，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已轉換為42,810,107股股份。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採納為期10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於須由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任何時間在不損害行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的情況下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可於並無任何購股權預先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一般計劃限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就有關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本報告日期，一般計劃限額下已授出合共118,400,000股購股權，而上述購股權計劃10%限額下有待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202,872,248，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

已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之1%須受制於本公司發出之通函並由股東按照購股權計劃作出批准。

董事會報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註銷				
董事											
何偉剛	26.03.2009	35,000,000	-	(12,000,000)	-	-	23,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宋聯忠	09.02.2010 (附註1)	-	30,000,000	-	-	-	30,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姜浩暉	09.02.2010	-	15,000,000	-	-	-	15,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路行	26.03.2009	35,000,000	-	-	-	-	35,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吳曉東	26.03.2009	20,000,000	-	(15,000,000)	-	-	5,000,000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張貴生	09.02.2010	-	15,000,000	-	-	-	15,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成卓	14.08.2009	3,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2)	14.08.2009至 13.08.2012	1.00	
陳子思	05.01.2010 (附註3)	-	1,000,000	-	-	-	1,000,000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	
陳伯傑	05.01.2010	-	1,000,000	-	-	-	1,000,000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	
胡晃	14.08.2009	2,000,000	-	-	-	-	2,000,000	(附註2)	14.08.2009至 13.08.2012	1.00	
程遠忠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辭任)	26.03.2009	20,000,000	-	-	-	(20,000,000)	-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劉波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26.03.2009	20,000,000	-	(20,000,000)	-	-	-	-	26.03.2009至 25.03.2012	0.50	
小計		135,000,000	62,000,000	(47,000,000)	-	(20,000,000)	130,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註銷				
其他僱員	26.03.2009	20,340,000	-	(3,340,000)	(17,000,000)	-	-	-	26.03.2009至25.03.2012	0.50	
	14.08.2009	5,400,000	-	-	-	(5,000,000)	400,000	(Note 2)	14.08.2009至13.08.2012	1.00	
	09.11.2009	11,100,000	-	(500,000)	-	-	10,600,000	(Note 4)	09.11.2009 to 08.11.2012 (附註5)	0.77	
	05.01.2010	-	4,700,000	(3,100,000)	-	-	1,600,000	-	05.01.2010至04.01.2013	0.78	
	04.05.2010 (附註6)	-	30,000,000	-	-	-	30,000,000	-	04.05.2010至03.05.2013	1.11	
小計		36,840,000	34,700,000	(6,940,000)	(17,000,000)	(5,000,000)	42,600,000				
總計		171,840,000	96,700,000	(53,940,000)	(17,000,000)	(25,000,000)	172,600,000				

附註：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合共10,600,000份購股權當中，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一年歸屬；及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二年歸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一年歸屬之購股權及2,000,000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二年歸屬之購股權已經註銷。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2港元。
-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歸屬；及2,5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歸屬。
-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所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所授出的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05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有關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股加權平均值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偉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兼任主席)
宋聯忠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姜浩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路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吳曉東先生 (財務總監)	
張貴生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遠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辭任)
劉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胡晃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再者，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何偉剛先生、吳曉東先生、張貴生先生及成卓女士將輪席退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按照章程細則，並須輪席告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確認書，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偉剛	企業權益	237,388,901 (附註1)	3,908,564,725 (附註1)	125.02%
	實益權益	14,800,000	1,624,118,210 (附註2)	49.42%
	配偶權益	29,348,000 (附註3)	—	0.88%
宋聯忠	實益權益	150,000,000	30,000,000 (附註4)	5.43%
姜浩擘	實益權益	—	15,000,000 (附註4)	0.45%
路行	企業權益	68,806,980 (附註5)	1,184,730,828 (附註5)	37.80%
	實益權益	10,296,000	35,000,000 (附註4)	1.37%
吳曉東	實益權益	5,000,000	5,000,000 (附註4)	0.30%
張貴生	實益權益	—	15,000,000 (附註4)	0.45%
成卓	實益權益	—	3,000,000 (附註4)	0.09%
陳子思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4)	0.03%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6)	—	0.01%
陳伯傑	實益權益	—	1,000,000 (附註4)	0.03%
胡晃	實益權益	—	2,000,000 (附註4)	0.0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237,388,901股股份之權益，當中236,888,901股股份由本公司聯營公司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採購業務達致純利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本公司最多3,908,564,725股優先股之權益。然而，賣方與本公司協定，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中最少2億港元確定以現金方式支票時，方發行新優先股。直至本報告日期，僅支付10,00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
2. 該等1,624,118,210股股份包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3,000,000股購股權，以及有權擁有最多1,601,118,210股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股，惟其任何轉換將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要約責任。
3. 何偉剛先生為Guo Binni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Guo Binni女士持有之2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5. 路行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8,806,98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36,806,980股股份由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32,000,000股股份則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採購業務達致純利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本公司最多1,184,730,828股優先股之權益。然而，賣方與本公司協定，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中最少2億港元確定以現金方式支票時，方發行新優先股。直至本報告日期，僅支付10,00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
6.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Master Top」) (附註1)	實益權益	4,145,453,626 (附註2)	125.00%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Step」) (附註3)	實益權益	1,221,537,808 (附註2)	36.83%
蕭風 (附註4)	企業權益 實益權益	1,173,781,274 9,756,000	35.39% 0.29%
Top Access Overseas Limited (「Top Access」) (附註4)	企業權益	1,173,781,274	35.39%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al Power」) (附註4)	實益權益	1,173,781,274 (附註2)	35.39%
Legg Mason, Inc. (附註5)	企業權益	220,028,000	6.63%
Guo Binni (何偉剛先生之配偶) (附註6)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29,348,000 5,814,219,836	0.88% 175.32%

附註：

-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倘已收購之公共採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之純利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從事公共採購業務之賣方（包括Master Top、Mega Step、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Favor Mind」) 及Magical Power)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假設優先股將予全額發行，則Master Top將有權獲授3,908,564,725股優先股，Mega Step將有權獲授1,184,730,828股優先股，Favor Mind將有權獲授1,601,118,210股優先股，而Magical Power則將有權獲授1,122,715,687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任何優先股之轉換不得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相關通函。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Favor Mind之優先股擁有權已轉讓予何偉剛先生。

賣方與本公司協定，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中最少2億港元確定以現金方式支票時，方發行新優先股。直至本報告日期，僅支付10,00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

董事會報告

3. Mega Step由路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Magical Power由Top Access直接全資擁有，而Top Access則由蕭風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Magical Power由蕭風女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5. 該等220,028,000股股份由Legg Mason, Inc.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Legg Mason,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220,028,000股股份之權益。
6. Guo Binni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持有之5,784,871,83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其相關法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衝突之業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5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00%，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與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中國合作伙伴」))訂立兩項框架協議，即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合作伙伴主要從事發展計算機技術、網絡技術、電子信息技術、計算機網絡設備銷售及企業形象諮詢。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網絡技術之科技發展、顧問服務、業務策劃及公關活動策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中國合作伙伴發出補充確認，列明(其中包括)中國合作伙伴、中外合資企業及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合作伙伴與中國若干省份的政府實體訂立的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擁有權(「能源管理項目」)已由中國合作伙伴轉讓予附屬公司。

因此，由於中國合作伙伴、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的合作架構改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再存在，本公司亦不會寄發相關通函。

關連交易

中國合作伙伴、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合作伙伴同意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予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將同時轉讓該擁有權予附屬公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其將於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予另一方時支付服務費予中國合作伙伴，即出售代價之10%。由於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已轉讓予第三方，根據出售協議，附屬公司將支付40,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列明之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之10%)予中國合作伙伴作為服務費(「該交易」)。

由於中國合作伙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合作伙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延遲自中國合作伙伴獲得補充確認函，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該交易作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而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方合作協議及該交易。

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四月十五日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核數師

獲本公司委任之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讓本公司可以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1)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聯交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曾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2) 企業管理

i.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

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偉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兼任主席)
宋聯忠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姜浩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路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吳曉東先生 (財務總監)	
張貴生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遠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辭任)
劉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陳伯傑先生

胡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大約相等於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貢獻，以及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逾一半董事會成員擁有認可的專業法律、證券、稅務或會計資格。

公司秘書負責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有關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如欲獲取獨立專業建議，可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並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下進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偉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張貴生先生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別，自此由何偉剛先生及張貴生先生分別獨立擔任。此區別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清楚分開，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人員之間得以維持權力平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可信性。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慣例A.4.4，建議上市發行人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會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乃由於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已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就有待膺選連任之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提供足夠之董事簡歷以促使股東可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並於需要時提名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主席可不時聯同其他董事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董事數目。董事會亦可識別並提名合資格人士委任為新董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就提名新董事召開了5次會議。

根據細則，各董事（包括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3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28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偉剛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24/26	-	-
宋聯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4/16	-	-
姜浩擘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3/16	-	-
路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24/26	-	-
吳曉東先生	28/28	-	-
張貴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2/14	-	-
程遠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辭任)	0/5	-	-
劉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3/14	-	-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20/2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20/28	2/2	1/1
陳伯傑先生	21/28	2/2	1/1
胡晃先生	26/28	2/2	1/1

ii.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陳伯傑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實際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會議由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守則條文所列之標準而予以更新。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及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一零年中期及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陳伯傑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會議由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基準，考慮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以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次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其優點、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成果、個別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入之時間以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而提出建議。每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並須每年經薪酬委員會調整。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3) 企業通訊

本公司依時及準確地向股東通報本集團之企業資料。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及活動之全面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4) 企業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標準。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人士審閱及更新其行為守則，以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維持於高水平。

(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且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訂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保有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評審本集團對旗下主要附屬公司所採取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是次評審並無發現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重大問題。

(6) 核數師之酬金

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酬金為8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99頁的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說明之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表示意見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為428,41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400,000,000港元為轉讓合同能源管理(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費用中僅10,000,000港元已支付。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理的憑證，以確定其餘未償還結餘390,000,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列賬，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上述結果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或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重大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24,901	19,336
銷售成本		(24,038)	(18,368)
毛利		863	968
其他收入	8	400,781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6	491
商譽減值		–	(744,47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28)	–
行政開支		(75,053)	(54,710)
其他經營開支		(51,754)	(8,125)
財務成本	9	(90)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045	(805,444)
所得稅開支	10	(66,433)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	194,612	(805,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	(13,303)
年內溢利／(虧損)		194,612	(818,74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450	(818,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8)	(577)
		194,612	(818,74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5.97	(27.95)
— 攤薄		5.91	(27.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5.97	(27.50)
— 攤薄		5.91	(27.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94,612	(818,747)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4	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524	1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6,136	(818,62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848	(818,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2)	(565)
	196,136	(818,6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75	10,414
商譽	17	353	—
無形資產	18	17,729	17,143
		26,957	27,5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8,413	24,27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2	3,6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062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8,771	25,970
		487,856	53,8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187	23,875
應付票據		7,062	—
預收款		534	2,5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2	40,000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2	11,429	—
應付稅項		66,609	—
		149,821	26,375
流動資產淨值		338,035	27,473
資產淨值		364,992	55,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3,163	32,196
儲備	26	327,550	20,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713	52,4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79	2,556
權益總額		364,992	55,03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何偉剛
董事吳曉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170	124,694	–	146,864
已發行新股	9,456	620,999	–	630,4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4,272	–	34,272
行使認股證	10	390	–	400
行使購股權	560	28,592	–	29,15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29,315	–	29,31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75	(117)	(42)
一家附屬公司收購前儲備	–	–	3,238	3,238
年內虧損	–	(818,170)	(577)	(818,7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11	12	1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196	20,278	2,556	55,030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	2,005	–	2,005
於兌換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時發行股份	428	35,872	–	36,300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應佔交易成本	–	(94)	–	(94)
行使購股權	539	27,434	–	27,97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44,207	–	44,207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	3,435	3,435
年內溢利	–	196,450	(1,838)	194,6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398	126	1,5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163	327,550	4,279	364,992

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045	(818,74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2,936	2,351
攤銷	8	3
商譽減值	-	744,4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28	2,611
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6,000)
利息支出	90	18
利息收入	(46)	(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8,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26)	6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8,184)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4,207	29,3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21,942	(54,1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8,763)	(17,6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增加	(3,61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3	24,650
應付票據增加	7,062	-
預收款(減少)／增加	(1,966)	2,42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增加	40,000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55,032)	(44,685)
已付利息	-	(18)
已付所得稅	(19)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5,051)	(44,7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1)	(9,605)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00	1,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	38,44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27	(344)	(127,7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60,000
出售可換股債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	15,3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上市投資		–	11,9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62)	11,400
已收利息		46	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51)	1,3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
償還短期貸款		–	(10,000)
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29,755	–
償還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8,326)	–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所得款項淨額		38,121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3,435	–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淨額		27,973	29,55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0,958	29,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1,856	(13,7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70	39,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5	10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771	25,97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71	25,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採購服務及附註33所載之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方分類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資料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引入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添加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應計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基本上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工具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指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賬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匯總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得控制權指本公司有權力監察任何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合）納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保持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統一。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為赤字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該虧損則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內，惟具約束性責任及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會於適當情況下確認。至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論有關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對價與對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兩者之間差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倘於合併發生之匯報期間完結時，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匯報已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或情況(如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生產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開列賬。商譽已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確認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合併收入表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

來自商品銷售之收入會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年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於其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按交易日通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費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於權益(匯兌儲備)。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須為他們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以股代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對歸屬期內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暫時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利潤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在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利潤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它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得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釐定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後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指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須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應收賬款），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於其後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後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協議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後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預收款項，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累計於權益。

倘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該金融負債將完全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各項更改，如只影響更改執行期間日子，會於該更改執行期內確認。但如更改將影響更改執行期間以至將來的時間，則會在現在及將來之年度確認。

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假設，以及於匯報期末之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原因，該等假設及原因均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償還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56	53,8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3,212	26,37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收款項、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受利率風險及外幣變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承擔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的詳情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有別於港元及個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	727	—
人民幣	—	58	—	22,642
美元	—	—	617	8,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變動5% (二零零九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零九年：5%) 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外匯匯率的5% (二零零九年：5%) 變動。以下正數反映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其中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 (二零零九年：5%)。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 (二零零九年：5%)，則對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帶來同等的負面影響，且以下的結算將為負數。

由於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跟美元掛鈎，管理層並不預期承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以外的外幣風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7	—
人民幣	—	846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且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多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各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或制定任何政策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由於該項風險被視為不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大幅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乃屬有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註19所載的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有高度集中風險。由於對手方沒有還款，應收費用面對信貸風險。然而，董事認為應收費用的信貸風險為有限，因為已對為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該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政背景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個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緊密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款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浮息利率流量為限，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來自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2	23,215	-	24,187	24,187
應付票據	-	7,062	-	-	7,062	7,062
預收款項	-	534	-	-	534	5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款項	-	-	40,000	-	40,000	40,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429	-	-	11,429	11,429
		19,997	63,215	-	83,212	83,212
二零零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2	23,233	-	23,875	23,875
預收款項	-	2,500	-	-	2,500	2,500
		3,142	23,233	-	26,375	26,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的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 (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兩個根據商業性質和業務規模基礎而確認的主要業務。該基礎亦與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吻合，管理層圍繞這兩項業務組織管理本集團。

特別指出的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i)公共採購業務及(ii)能源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貿易、資訊科技，一般貿易及公司管理的業務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或於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日期後終止。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共採購	7,980	19,336	(12,492)	(7,300)
能源貿易	16,921	–	(17,568)	–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24,901	19,336	(30,060)	(7,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得益			926	491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0,781	425
商譽減值			–	(744,4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28)	–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884)	(54,567)
財務成本			(90)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1,045	(805,444)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能源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267	14,791	56,058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1
— 商譽			35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0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75
綜合資產			514,813
負債：			
分部負債	81	12,032	12,113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7
— 應付票據			7,06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款項			40,000
— 應付稅項			66,609
綜合負債			149,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能源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259	—	56,259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4
— 已抵押存款			3,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2
綜合資產			81,405
負債			
分部負債	58	—	58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23,817
— 其他			2,500
綜合負債			26,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公共採購	能源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435	2,295	5,730
折舊及攤銷	1,573	-	1,57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6,745	16,7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公共採購
	公共採購	能源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0,644	-	30,644
商譽減值	744,475	-	744,475
折舊及攤銷	261	-	26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391	-	3,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點及客戶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6,921	921	23,702	21,377
香港	7,980	18,415	3,255	6,180
	24,901	19,336	26,957	27,557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益達24,901,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逾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益達17,689,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附註19)	400,000	—
租金收入	91	—
利息收入	46	16
雜項收入	644	409
	400,781	425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利息(附註22)	90	—
短期貸款之利息	—	18
	90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59,4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33	—
	66,433	—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1,045	(805,44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8,344	(133,489)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9,299	127,87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	(1)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5,861	3,532
結轉之稅項虧損	3,083	2,087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66,4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196,450	(804,8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8)	(577)
	194,612	(805,44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已扣除 (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6	1,841
— 無形資產攤銷	8	3
	2,944	1,84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袍金) (附註13)		
— 薪金及津貼	16,293	14,019
— 退休計劃供款	606	312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4,212	29,315
	61,111	43,646
核數師酬金		
— 年內撥備	800	5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00
— 其他服務	250	250
	1,050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續)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038	17,957
匯兌虧損	102	97
商譽減值	—	744,4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28	—
經營租約之租金 — 辦公物業	5,563	4,429
研發成本	2,331	—
租金收入總額	(91)	—
減：支出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4	—
	(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715
其他收入	—	80
開支	—	(27,630)
上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6,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1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8,90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505)
除稅前虧損	—	(21,487)
稅項	—	—
出售業務之收益	—	(21,487)
	—	8,184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3,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27
折舊	—	33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34
經營租約之租金 — 辦公物業	—	2,07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袍金 — 附註13)	—	—
— 薪金及津貼	—	8,481
— 退休計劃供款	—	14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8,3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	(1,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¹	—	167	—	—	167
何偉剛先生 ²	—	2,760	12	—	2,772
路行先生 ²	—	1,560	9	—	1,569
劉波先生 ³	—	280	4	—	284
吳曉東先生	—	720	8	—	728
姜浩擘先生 ⁴	—	500	—	—	500
宋聯忠先生 ⁴	—	1,500	—	—	1,500
張貴生先生 ⁵	—	562	—	—	562
	—	8,049	33	—	8,082
非執行董事					
成卓女士	360	—	—	—	360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	123	—	—	263	386
陳伯傑先生	—	—	—	263	263
胡晃先生	240	—	—	—	240
	363	—	—	526	889
	363	8,409	33	526	9,331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	—	1,075	—	—	—	1,075
戴忠誠先生	—	402	—	7	—	409
李駿德先生	—	263	30	8	—	301
劉波先生	—	840	—	12	3,391	4,243
王顯碩先生	—	436	—	8	—	444
吳曉東先生	—	496	—	—	—	496
趙沛來先生	—	587	—	6	3,391	3,984
	—	4,099	30	41	6,782	10,952
非執行董事						
黃錦發先生	244	—	30	8	—	282
成卓女士	233	—	—	—	879	1,112
	477	—	30	8	879	1,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田豐先生	72	—	—	—	—	72
陳振威先生	58	—	—	—	—	58
蘇慧兒女士	72	—	—	—	—	72
陳子思先生	—	—	—	—	—	—
陳伯傑先生	—	—	—	—	—	—
胡晃先生	123	—	—	—	648	771
	325	—	—	—	648	973
	802	4,099	60	49	8,309	13,319

附註：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所載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購股權之詳情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3,750
酌情花紅	–	100
退休計劃供款	–	21
以股份支付	9,216	11,844
	9,216	15,715

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196,450	(818,17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428	2,927,24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3,592	48,271
用以計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3,020	2,975,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盈利／(虧損)	196,450	(818,170)
加：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3,30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196,450	(804,867)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5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45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3,303,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傢俬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44	5,905	1,168	9,117
添置	3,044	2,475	4,086	9,6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7	–	–	27
出售	(487)	(1,897)	(1,168)	(3,552)
出售附屬公司	(1,614)	(803)	–	(2,4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4	5,680	4,086	12,780
添置	2,029	762	–	2,791
出售	–	(1,889)	–	(1,889)
匯兌調整	133	21	72	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6	4,574	4,158	13,9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2	1,181	330	2,543
年度開支	348	1,525	478	2,351
出售時對銷	(191)	(679)	(330)	(1,200)
出售附屬公司	(1,007)	(321)	–	(1,3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1,706	478	2,366
年度開支	888	806	1,242	2,936
出售時對銷	–	(315)	–	(315)
匯兌調整	23	1	22	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	2,198	1,742	5,0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3	2,376	2,416	8,8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2	3,974	3,608	10,41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5,3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744,475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555,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4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3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828
---------------	---------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5,3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4,475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555,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475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網上平台 推銷權	網上平台 開發及 技術支援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72	—	—	72
收購附屬公司	11	9,090	7,954	17,055
匯兌調整	—	10	9	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9,100	7,963	17,146
匯兌調整	3	315	276	5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9,415	8,239	17,74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	3	—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3
年內攤銷	8	—	—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	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9,415	8,239	17,7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9,100	7,963	17,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07	1,388
呆賬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	1,007	1,388
用作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附註i)	4,265	4,634
預付款	400,000	—
用作開發網上採購系統之按金	14,920	18,256
其他按金	5,254	—
	2,967	—
	428,413	24,278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轉讓EMC框架協議予獨立第三方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費用總額中僅10,000,000港元已收取。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延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	1,388
1年以上	1,007	—
	1,007	1,388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應收款賬面總值約1,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8,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提供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		
0-30日	-	1,388
1年以上	1,007	-
	1,007	1,388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為數約9,69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0,208,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存款以抵押向本集團授予之銀行融資額度。已抵押存款7,06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600,000港元) 以抵押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額度並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銀行融資額度屆滿時發放，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23	23,875
	24,187	23,875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上	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0份零%港元計值之股票掛鈎債務文據，其本金額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股票掛鈎債務文據賦予持有人按換股價轉換至普通股。換股價將於每日重新定價且就每日其金額相等於：(a)於緊隨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價91%；及(b)最低換股價0.824港元之較高者。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可隨時換股。倘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未被轉換，將一概按其本金額109%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贖回。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股票部分。股票部分以股票呈列標題為「股票掛鈎債務文據股票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5.277%。

年內股票掛鈎債務工具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40,000
股票部分	(2,005)
負債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1,78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6,210
按實際利率5.277%計算之收取利息	90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36,3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非贖回優先股（附註i）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219,582	2,217,025	32,196	22,17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i）	–	945,635	–	9,45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53,940	55,922	539	560
行使股票掛鈎債務文據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v）	42,810	–	428	–
行使認股證而發行之股份	–	1,000	–	10
於年終	3,316,332	3,219,582	33,163	32,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批准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付款方式如下：
- (a)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66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45,635,4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b) 附註27及31所述之或然代價安排。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本公司53,940,000股(二零零九年：55,922,000股)普通股之認股證已獲行使，代價為27,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152,000港元)，其中5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7,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9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8,1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64,000港元)已從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本金額總值4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以認購本公司42,810,000股普通股。

24. 認股證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	309,000
年內已發行	—	—
年內已行使	—	(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認股證	—	(308,000)
年終尚未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無償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自獲授當日（或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較後日期）即時行使，直至十年期間屆滿或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a)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據此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收方式結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文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千份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4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A	3,000	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B	2,000	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2,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32,2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5,6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A	5,6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B	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歸屬	1.98年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C	2,500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歸屬	1.98年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4,7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60,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3,000	由授出日期起即時	3年
購股權總數	290,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0.548港元	171,840	0.743港元	209,562
年內已授出	1.059港元	96,700	0.543港元	193,900
年內已作廢	0.519港元	(42,000)	0.784港元	(175,700)
年內已行使	0.560港元	(53,940)	0.517港元	(55,922)
年終尚未行使	0.840港元	172,600	0.548港元	171,840

年內，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34港元（二零零九年：1.069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840港元（二零零九年：0.548港元），而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1.762年（二零零九年：2.970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提供服務以獲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依據資料。二項式模式亦包括提前行使之估計。

授出日期 期權類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董事	僱員	僱員	僱員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292港元	0.231港元	0.558港元	0.341港元
股價	0.780港元	0.780港元	1.070港元	1.100港元
行使價	0.780港元	0.780港元	1.070港元	1.100港元
預期波幅	62.60%	62.60%	117.96%	72.97%
購股權年期	3年	3年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130%	1.130%	0.410%	1.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僱員		
			A	B		A	B	C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188港元	0.146港元	0.327港元	0.360港元	0.256港元	0.219港元	0.234港元	0.258港元
股價	0.500港元	0.500港元	0.900港元	0.900港元	0.900港元	0.750港元	0.750港元	0.750港元
行使價	0.500港元	0.5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0.770港元	0.770港元	0.770港元
預期波幅	63.99%	63.99%	65.46%	65.46%	65.46%	63.45%	64.49%	64.49%
購股權年期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3年	1.98年	1.98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214%	1.214%	1.123%	1.123%	1.123%	0.899%	0.492%	0.492%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對估計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d) 於報告期完結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0.50港元	63,000,000	150,34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1.00港元	400,000	5,4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1.00港元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1.00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0.77港元	5,100,000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77港元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77港元	2,500,000	2,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0.78港元	3,600,000	—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07港元	60,00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1.10港元	30,000,000	—
		172,600,000	171,84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股份薪酬 儲備	匯兌儲備	股票掛鈎 債務文據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1,334	8,390	26,391	111	-	(1,195,948)	20,278
行使購股權(附註23(iii))	35,559	-	(8,125)	-	-	-	27,434
沒收購股權(附註25(b))	-	-	(6,782)	-	-	6,782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附註25)	-	-	44,207	-	-	-	44,207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附註22)	-	-	-	-	2,005	-	2,005
兌換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時 發行之股份	37,783	-	-	-	(1,911)	-	35,872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	-	-	(94)	-	(9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398	-	-	1,398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196,450	196,4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676	8,390	55,691	1,509	-	(992,716)	327,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認股證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股份薪酬 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估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409	24,720	8,390	57,096	(75)	(34,272)	(449,574)	124,6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34,272	-	34,272
已屆滿認股證 (附註24)	-	(24,640)	-	-	-	-	24,640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23(ii))	620,999	-	-	-	-	-	-	620,999
行使認股證 (附註23(iv))	470	(80)	-	-	-	-	-	390
行使購股權 (附註23(iii))	41,456	-	-	(12,864)	-	-	-	28,592
沒收購股權 (附註25(b))	-	-	-	(47,156)	-	-	47,156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 (附註25)	-	-	-	29,315	-	-	-	29,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之儲備	-	-	-	-	75	-	-	7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11	-	-	11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818,170)	(818,1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334	-	8,390	26,391	111	-	(1,195,948)	20,278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44,000港元收購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武宣鐵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之公司主營能源貿易。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44
總值	34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
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9)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撥代價	344
加：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9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因上述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令本集團可在中國進行能源貿易之商機。由於該等利益未能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會於商譽個別確認。

因該等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扣減。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44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
	34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因武宣鐵建而產生之額外業務221,000港元已計入年內溢利。年內收益包括有關武宣鐵建之16,921,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溢利將無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偉欣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統稱「偉欣國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收購之偉欣國際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之提供公共採購業務（「公共採購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或然代價規定，倘偉欣國際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溢利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額外代價股份。或然代價將透過發行價按每股0.6667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支付。收購總代價應不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

或然代價 = {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NPAT*乘30} 減去基本代價**

* NPAT指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

** 基本代價於二零零九年按發行價0.6667港元以本公司945,635,485股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結算。

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因收購而產生按公平值及賬面淨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27
其他無形資產	17,0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2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1,7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38)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附註15)	744,475
總收購成本	772,955
支付方式	
基本代價	630,455
或然代價安排 (附註31)	—
收購相關成本	142,500
	772,955
就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相關成本	(142,500)
已收購銀行存款	14,740
	(127,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各自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31)
預收款	(49)
出售之資產淨值	38,8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
解除匯兌儲備	75
出售收益	8,184
總代價	46,994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支付	46,994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之代價	46,994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8,546)
	38,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約於期內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5,333	6,332
辦公物業	230	84
其他資產	5,563	6,4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44	4,829
第二至五年	5,012	4,170
	8,756	8,99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三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就相關租賃期之全部條款經重新協議且租金固定時續訂租期。

30. 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 — 專門技術	8,239	—
	8,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根據附註27所載之偉欣國際集團收購詳情，由於偉欣國際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或然代價。然而，本集團隨後接獲賣方之同意書，支付或然代價將受上述溢利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數額之現金所規限。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定達成此條件。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予Ultra Million Limited	–	34,000
支付予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開支(i)	40,000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要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	3,610	–
應付：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	40,000	–
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29	–

附註：

- (i) 上述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路行先生於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292	8,447
其他長期福利	45	5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4,121	8,309
	43,458	16,815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正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生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基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4,000,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350,1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元	-	-	90%	90%	提供有關網上 採購業務之 技術開發、 顧問服務、 業務籌劃及 公開關係服務
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
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普通股	註冊及 實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	90%	90%	能源貿易

* 中外合營企業。

全外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4	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8	1,8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11	9
已抵押存款	–	3,600
銀行結餘	38,661	5,384
	49,820	10,81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00	23,766
	24,000	23,872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25,820	(13,058)
資產／(負債) 淨值	25,824	(13,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96	32,196
儲備	(6,372)	(45,250)
	25,824	(13,054)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4,901	20,051	208,936	57,831	26,8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045	(818,747)	(507,195)	(146,909)	(36,283)
稅項	(66,433)	-	-	(1,654)	-
年度溢利／(虧損)	194,612	(818,747)	(507,195)	(148,563)	(36,28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450	(818,170)	(507,027)	(151,480)	(35,9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8)	(577)	(168)	2,917	(357)
	194,612	(818,747)	(507,195)	(148,563)	(36,283)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514,813	81,405	165,820	232,892	81,999
總負債	(149,821)	(26,375)	(18,956)	(10,682)	(9,601)
權益總額	364,992	55,030	146,864	222,210	72,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0,713	52,474	146,864	215,201	69,0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79	2,556	-	7,009	3,348
權益總額	364,992	55,030	146,864	222,210	72,398